



92-01

九二一重建区乡（镇、市、区）公所 办公厅舍灾后重建工程与设备补助计划

2009年4月30日

九二一震灾中震损拆除重建之 18 个乡镇（镇、市、区）公所预计于 2003 年底全部完工，部分已完工或即将完工之公所办公厅舍却陆续传出工程与设备经费不足等问题，在媒体一再报导下，确实影响社会大众对灾后重建之评价。

在乡（镇、市、区）公所多次反应且衡量整体重建印象下，经 2003 年 7 月 18 日第二届第二次董监事联席会核定通过「九二一重建区乡（镇、市、区）公所办公厅舍灾后重建工程与设备补助计划」，匡列 1 亿元经费，补助重建区乡（镇、市、区）公所办公厅舍灾后重建工程与设备经费不足之部分。

「九二一重建区乡（镇、市、区）公所办公厅舍灾后重建工程与设备补助计划」于需求调查后，再经 2003 年 10 月 2 日第二届第三次董监事联席会同意增加匡列 5,000 万元，总匡列经费 1 亿 5,000 万元，实际使用经费 138,344,536 元。乡（镇、市、区）公所申请与实际补助金额，如表一。

「九二一重建区乡（镇、市、区）公所办公厅舍灾后重建工程与设备补助计划」实施前后，社会评价两极。持正面看法者，认为有助于化解地方政府难题。持负面看法者，认为地方政府过度膨胀需求导致经费不足，咎由自取，毋庸以民间捐款善后。

可能之正负面评价已在推动前经过评估。若以解决问题与化解僵局为前提，持负面看法者在既有机制下也没有更好之办法，过度坚持原则，只会让问题延续。

表一 九二一重建区乡（镇、市、区）公所办公厅舍灾后重建工程与设备补助计划补助明细

单 位 名 称	申 请 补 助 金 额	实 际 补 助 金 额
草屯镇公所	46,120,000	30,141,433
国姓乡公所	29,000,000	13,000,000
埔里镇公所	40,520,000	29,614,541
仁爱乡公所	18,074,000	8,000,000
鱼池乡公所	26,406,194	10,000,000
水里乡公所	4,000,000	4,218,800
中寮乡公所	19,600,000	10,300,000
鹿谷乡公所	6,363,449	5,000,000
竹山镇公所	12,663,577	7,259,464
石冈乡公所	7,500,000	4,000,000
新社乡公所	24,578,295	10,000,000



社头乡公所	8,000,000	4,000,000
梅山乡公所	2,466,600	997,370
番路乡公所	5,000,000	1,484,205
合 计	271,942,115	138,015,813

